

lighting

寄件者: 10016416 <10016416@mail.tycg.gov.tw>
寄件日期: 2016年3月14日星期一 上午 8:22
收件者: lighting
主旨: 105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社區智慧節電宣導補助
附件: 第一次公開招標-省電燈泡.pdf

你好

我是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公寓大廈科承辦
本府與經濟部共推之「桃園市智慧節電計畫」辦理 LED 省電燈泡財物採購招標案(如附件)
總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8,570,000 元整
煩請貴公會幫忙通知貴公會會員參加

謝意

照明燈具公會
收文第105131號
105年3月14日 辛午

列印時間：105/03/10 15:37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5/03/11

[機關名稱]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[標案名稱]105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社區智慧節電宣導計畫-購置LED省電燈泡案
[標案案號]105031005
[機關代碼]3.80.36.2
[單位名稱]公寓大廈科
[機關地址]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
[聯絡人]羅仁智
[聯絡電話](03)3322101分機6111
[傳真號碼](03)3341478
[電子郵件信箱]10016416@mail.tycg.gov.tw
[招標狀態]第一次公開招標
[傳輸次數]01
[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]465燈絲電燈泡或放電式燈泡；弧光燈；照明設備；上述各項之零件
[財物採購性質]買受,定製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預算金額]3,450,000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是
[押標金額度]新臺幣170,100元整。(票據抬頭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)
[後續擴充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]後續擴充金額新台幣5,120,000元整，依原契約條件價金辦理。
[決標方式]最低標
[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]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[公告日]105/03/11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辦理方式]自辦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]0元
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0元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時間]105/03/23 09:30
[開標時間]105/03/23 10:00
[開標地點]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後棟，建築管理處會議室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秘書室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履約地點]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105年12月15日前將採購標的分送指定地點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一、基本資格：與本案招標標的有關並具履約能力者，並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各項情形。
二、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
(一)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
(二)納稅證明資料。
(三)押標金繳納憑證。
(四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否
[附加說明]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
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，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。(依政府採購法「電子採購作業辦法」第六條規定辦理)
[備註]：1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：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，其尾數不足一日者，以一日計。
2.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日前一日，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[檢舉受理單位]
* 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、檢舉專線(03)3391466）
* 桃園市調查處（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33099桃園郵局第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5155）
*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
*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[補助機關1代碼]3.13
[補助機關1補助金額]3,450,000元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